

关爱基金医疗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26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医疗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察悉小组委员会委员(包括增补委员)应根据「两层申报利益制度」申报个人利益的规定，即委员须于新加入委员会时及以后每年一次，填写利益申报表，及就委员会正予考虑的事项，在会议上申报其任何直接的个人或金钱利益。委员会的利益登记册将上载关爱基金的网页，及由委员会秘书处备存，供市民查阅。
2. 委员察悉小组委员会的运作安排，包括项目预算、订立项目拨款优次和成效衡量指标，及处理个别求助个案的机制和跨界别项目等方面的基本运作原则。
3. 委员察悉在 2011-12 年度，四个小组委员会各可获分配的参考拨款额为 1 亿元。督导委员会会考虑执行委员会对各个小组委员会拟议的援助项目所建议的优先次序，决定如何分配余下的 1 亿元。
4. 委员备悉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现时实施的医疗收费减免机制，并透过撒玛利亚基金作为安全网，为

有经济困难的病人提供部分甚至全额资助，以购买公立医院及诊所住院费或门诊诊症收费不包括的某些医疗项目及选定药物。其中有些病人无法通过经济审查，因此未能获撒玛利亚基金资助；也有一些病人虽然通过经济审查，仍须按家庭每年可动用的财务资源来厘定他们须分担的费用和资助额。另外，委员亦备悉一些经初步医疗验证的药物未被纳入撒玛利亚基金安全网，以癌症药物为主，尽管有其限制，但病人可能仍然希望使用这些药物。

5. 委员同意关爱基金应采取「先易后难」的策略，尽快推出援助项目，让有需要的人士受惠。考虑到支付医疗费用对病人和其家庭构成重大负担，委员同意小组委员会应优先考虑支持病人的医疗需要，进一步就资助以下人士和项目制订具体方案：

<u>建议的受惠者</u>	<u>资助项目</u>
(1) 因经济能力稍高于撒玛利亚基金的规限而未能通过经济审查，以致不符合资助的资格；及符合资助的资格，但须动用大部分家庭每年可动用的财务资源来分担药物费用。	获撒玛利亚基金资助的药物和非药物项目
(2) 符合为相关药物所定的临床规定和经济审查的病人	迅速累积医学科学实证的自费癌症药物

委员察悉以上建议项目符合病人组织一直向当局提出的诉求。

委员建议基金应制定较宽松的经济审查准则，以扩大现有安全网和惠及更多病人。考虑到关爱基金的资源有限，以及基金的目的主要是支持那些未能纳入资助网的人士，委员建议医管局在研究放宽经济审查准则的细节时，应小心避免造成不公平的情况。

6. 委员关注，拟议项目可能会为将来受惠于关爱基金的病人带来合理期望，要求有关项目纳入政府常规的资助及服务，从而对病人提供长期的支持。
7. 委员提出下列建议以纳入拟议援助项目清单，让委员会作进一步讨论 -
 - (1) 针对大量需求，应为长者提供镶假牙服务，加强他们进食的能力以提升生活质素；
 - (2) 资助弱智人士的牙科服务；
 - (3) 为患有精神病的病人提供医疗券，以尽快向私家医生求诊，接受首次医疗评估；及
 - (4) 为公立医院病人提供资助，以尽快到私家医院 / 诊所进行检验（例如磁力共振扫描），以免耽搁病情。
8. 下一次的会议将于二、三月间举行。委员同意食物及

卫生局连同医院管理局就上文第 5 段的项目制订具体方案，包括受惠病人数目、财政承担、经济审查准则和实施时间表等细节，以供委员考虑。如委员有其它建议援助项目，可交予秘书处，以加入拟定援助项目清单，供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一并讨论项目拨款优先次序。